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西青市监处罚〔2025〕300号

当事人：天津市西青区华兰幼儿园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1201110915526949

住所：天津市西青区梅江湾翠波道5号

法定代表人：王凤兰

2025年7月14日，本局接举报，反映天津市西青区华兰幼儿园在收取保教费时未执行政府定价，并提供录音两段。本局于2025年8月20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2020年6月被认定为西青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示范园），当事人违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关于本市民办幼儿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发改价费〔2019〕515号）文件规定，向幼儿园家长收取其他相关费用行为属实，且当事人无法提供收费票据、收费明细。当事人提供其对公银行账户明细清单，该账户为当事人收取其他相关费用的账户。当事人自述因时间较远，且该账户没有具体费用说明，无法从账户明细清单数据中计算收取费用的金额。当事人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举报材料一份，录音两段，证明案件来源；
2. 当事人被授权委托人提供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证书、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和被委托人的身份信息；
3. 现场检查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 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被授权委托人制作的询问笔录两份，对当事人财务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违法收取其他相关费用的事实；

5. 当事人 2024-2025 年度西青区华兰幼儿园收费公示，证明当事人 2024-2025 年度收费情况；

6. 当事人提供的《天津市西青区教育局关于印发西青区 2020 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名单的通知》，证明当事人成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情况；

7. 当事人提供的其对公银行账户明细清单以及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证明当事人对公银行账户情况。

2025 年 11 月 5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西青市监罚告〔2025〕381 号），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收取其他相关费用的行为不符合《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关于本市民办幼儿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发改价费〔2019〕515 号）规定，属于《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的价格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当事人无法提供收费票据、收费明细，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违法所得按照没有违法所得论处。

在本案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本着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价格违法行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 100000 元。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天津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存档。